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传祺新能源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张志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N2430903MF1484806W。项目联系人：赵志勇，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号码：18773717028、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本公司对传祺新能源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处理和回应，并予以说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

方案确要求做好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8h 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1.48h m^2 、临时占地 0.0h m^2 ；

2.土石方挖方量 0.2 万 m^3 ，填方量 0.73 万 m^3 ，借方 0.53 万 m^3 、无弃方。

3.设置取土场 0 处，取土量 0m^3 ；设置弃渣 0 处，弃渣 0 万 m^3 ；

4.无表土剥离；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9%；

6.水土保持投资 50.32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七、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单位：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期：2024年7月5日